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1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一一九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066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 93 年 12 月 21 日 22 時 40 分在本

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經當場拍照採證，並告知其行為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罰士字第 X41224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該通知書並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4 日廢字第

J 9400066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94 年 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7

日補具相關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

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未滿 16 歲，無謀生能力，如何繳罰款？第 1 次違規就如此重罰，合理嗎？訴願人雖然應該被指正，但應先書面告誡，給予機會，如再犯才罰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2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年 3 月 3 日第 9460313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該違規

事實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